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十四巷二十二號

電話：(〇二) 二九五六七六八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40~4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42~43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48,218 仟元及 187,809 仟元，及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1,327 仟元及 12,83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006	3	\$	12,245	3	\$	15,000	3	\$	3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三)		10,702	2		11,426	2		9,456	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356	1		5,054	1	2140	應付帳款			9,39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3,058	5		36,581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43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025	1		15,45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6,15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2,866	3		11,318	2	2170	應付費用			15,18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061	1		2,40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62,639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00	-		1,671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774	16		96,159	19	2260	預收款項			4,190	1
	投資(附註二、九、十、二一及二三)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08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5	3		17,4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078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218	32		187,809	38		長期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3,228	5		22,518	5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14XX	投資合計		186,181	40		227,793	4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成 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20,165	4		20,165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1,27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17	7		27,637	5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112,491	24		143,890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32	6
1551	運輸設備		2,054	1		2,008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1	-
1561	辦公設備		3,613	1		3,75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329	1
1611	租賃資產		29,113	6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68	-
1681	其他設備		8,298	2		8,33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252	8
15X1	成本合計		206,951	45		205,788	41	2XXX	負債合計			194,549	42
15X8	重估增值		48,949	10		48,949	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5,900	55		254,737	5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43,982仟股			439,817	95
15X9	減：累計折舊	(89,900)	(19)	(114,038)	(23)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3,134)	(1)	(3,13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2,866	35		137,565	28	3280	其 他			-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二、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資產		31,859	7		32,447	6	3351	待彌補虧損			(227,473)	(49)
1820	存出保證金		5,821	1		1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203	1		4,85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29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883	9		37,322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85)	(1)
	資 產 總 計		461,704	100		498,839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067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7,155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1,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34,539	100	\$ 50,3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0)	-	(23)	-
4190	銷貨折讓	(27)	-	(1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432	100	50,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 二二)	(26,392)	(77)	(40,706)	(81)
5910	營業毛利	8,040	23	9,447	1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86)	(7)	(2,84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4)	(24)	(8,27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0)	(31)	(12,604)	(25)
6900	營業淨損	(2,690)	(8)	(3,15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8	-	1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2	1	-	-
7210	租金收入	713	2	575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77	-	331	1
7480	什項收入	1,097	3	1,365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247	6	2,486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28)	(1)	(\$ 13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			
	(21,327)	(62)	(12,837)	(2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u>-</u>	<u>-</u>	<u>(9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855)</u>	<u>(63)</u>	<u>(13,066)</u>	<u>(26)</u>
7900	稅前淨損			
	(22,298)	(65)	(13,737)	(2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八)			
	<u>3</u>	<u>-</u>	<u>(731)</u>	<u>(2)</u>
9600	本期淨損			
	<u>(\$ 22,295)</u>	<u>(65)</u>	<u>(\$ 14,468)</u>	<u>(2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50	<u>(\$ 0.51)</u>	<u>(\$ 0.51)</u>	<u>(\$ 0.31)</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2,295)	(\$ 14,4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15	4,634
呆帳回升利益	(77)	(3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8)	(1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27	12,83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	(695)	(3,201)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122	195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127	6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3)	7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1	(1,214)
應收帳款	9,758	607
存 貨	(3,781)	188
其他流動資產	4,542	(147)
應付帳款	(2,456)	607
應付費用	126	(1,770)
預收款項	(724)	122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64</u>	<u>(1,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449)	(4,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4)	(33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9)</u>	<u>(4,6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5,000
應付租賃款	(3,8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u>	<u>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894	(\$ 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12</u>	<u>13,0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6</u>	<u>\$ 12,2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28</u>	<u>\$ 131</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92	\$ -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11	9,009
期初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25,216	-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18)	(4,693)
期末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u>22,852</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449</u>	<u>\$ 4,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名鐘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七月，於八十九年六月更名為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微小馬達、定時器、電腦相機及精密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另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以購買法購併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8人及7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

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設備，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未使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損產生影響數。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	\$ 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986</u>	<u>12,220</u>
	<u>\$ 15,006</u>	<u>\$ 12,24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10,702</u>	<u>\$ 11,426</u>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410	\$ 5,105
減：備抵呆帳	(54)	(51)
	<u>\$ 5,356</u>	<u>\$ 5,054</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667	\$ 37,399
減：備抵呆帳	(609)	(818)
	<u>\$ 23,058</u>	<u>\$ 36,58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57	\$ 801	\$49,802	\$ 39	\$ 754	\$52,084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3)	(74)	-	12	(343)	-
重分類	-	(118)	118	-	407	(407)
期末餘額	<u>\$ 54</u>	<u>\$ 609</u>	<u>\$49,920</u>	<u>\$ 51</u>	<u>\$ 818</u>	<u>\$51,67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07	\$ 475
在 製 品	5,524	4,613
製 成 品	<u>6,735</u>	<u>6,230</u>
	<u>\$ 12,866</u>	<u>\$ 11,31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81 仟元及 8,06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392 仟元及 40,706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85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9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22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1,18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0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9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50	15.00	\$ 9,750	15.00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85	3.06	7,716	3.06
Minimodule Co., Ltd.	-	8.53	-	8.53
	<u>\$ 14,735</u>		<u>\$ 17,4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成本為 20,833 仟元，於九十七年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部分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九十七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10,417 仟元。因其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九十八年度已補提列減損損失 2,700 仟元。惟九十九年度持續虧損，故經評估於九十九年度補提列減損損失 2,731 仟元。

Minimodule Co., Ltd.原投資成本為 11,80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第一季累計已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1,809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名鐘國際有限公司	\$ -	-	(\$ 71)	100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88,412	100	127,575	100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u>59,806</u>	100	<u>60,234</u>	100
	148,218		187,738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 債	-		71	
	<u>\$ 148,218</u>		<u>\$ 187,809</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香港名鐘國際有限公司	\$ -	\$ -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12,241)	(14,579)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6)	1,742
	<u>(\$ 21,327)</u>	<u>(\$ 12,837)</u>

香港名鐘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解散撤銷註冊，因其認列之投資損失已超過投資成本，故九十九年度無產生處分損失。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165		\$ 30,855	\$ 112,641	\$ 2,054	\$ 3,613	\$ 29,113	\$ 8,298	\$ 206,739
本期增加	-		362	130	-	-	-	-	492
本期處分	-		-	(280)	-	-	-	-	(280)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20,165</u>		<u>31,217</u>	<u>112,491</u>	<u>2,054</u>	<u>3,613</u>	<u>29,113</u>	<u>8,298</u>	<u>206,95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949		-	-	-	-	-	-	48,94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u>48,949</u>		<u>-</u>	<u>-</u>	<u>-</u>	<u>-</u>	<u>-</u>	<u>-</u>	<u>48,9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855	50,556	1,521	3,465	3,959	7,042	85,398
折舊費用	-		613	2,426	22	24	1,523	174	4,782
本期處分	-		-	(280)	-	-	-	-	(280)
期末餘額	<u>-</u>		<u>19,468</u>	<u>52,702</u>	<u>1,543</u>	<u>3,489</u>	<u>5,482</u>	<u>7,216</u>	<u>89,90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678	-	33	-	423	3,134
本期提列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u>	<u>2,678</u>	<u>-</u>	<u>33</u>	<u>-</u>	<u>423</u>	<u>3,134</u>
期末淨額	<u>\$ 69,114</u>		<u>\$ 11,749</u>	<u>\$ 57,111</u>	<u>\$ 511</u>	<u>\$ 91</u>	<u>\$ 23,631</u>	<u>\$ 659</u>	<u>\$ 162,866</u>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165		\$ 27,637	\$ 143,890	\$ 2,008	\$ 3,753	\$ -	\$ 8,335	\$ 205,788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20,165</u>		<u>27,637</u>	<u>143,890</u>	<u>2,008</u>	<u>3,753</u>	<u>-</u>	<u>8,335</u>	<u>205,78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949		-	-	-	-	-	-	48,94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u>48,949</u>		<u>-</u>	<u>-</u>	<u>-</u>	<u>-</u>	<u>-</u>	<u>-</u>	<u>48,9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791	81,769	2,008	3,507	-	6,180	110,255
折舊費用	-		560	2,916	-	26	-	281	3,783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7,351</u>	<u>84,685</u>	<u>2,008</u>	<u>3,533</u>	<u>-</u>	<u>6,461</u>	<u>114,03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678	-	33	-	423	3,134
本期提列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u>	<u>2,678</u>	<u>-</u>	<u>33</u>	<u>-</u>	<u>423</u>	<u>3,134</u>
期末淨額	<u>\$ 69,114</u>		<u>\$ 10,286</u>	<u>\$ 56,527</u>	<u>\$ -</u>	<u>\$ 187</u>	<u>\$ -</u>	<u>\$ 1,451</u>	<u>\$ 137,56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另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3,134 仟元，係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採用鑑價評估之淨公平價值為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歷年「固定資產－土地」重估變動明細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名鐘公司	\$ 18,070	\$ 8,923	\$ 9,147
合併昌達公司影響數	30,879	19,683	4,593
土地增值稅調降	-	(17,327)	17,327
	<u>\$ 48,949</u>	<u>\$ 11,279</u>	<u>\$ 31,067</u>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 土	〇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年 第	一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期增加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9,365</u>		<u>26,875</u>		<u>46,2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234		14,234	
折舊費用	-		147		147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u>		<u>14,381</u>		<u>14,381</u>	
期末淨額	<u>\$ 19,365</u>		<u>\$ 12,494</u>		<u>\$ 31,859</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第	一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期增加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9,365</u>		<u>26,875</u>		<u>46,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3,646				\$	13,646
折舊費用		-		147					147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3,793					13,793
期末淨額	\$	19,365	\$	13,082				\$	32,447

(二) 催收款

	一 三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一	九 年	九 年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日	
催收款項			\$	49,920			\$	51,677
減：備抵呆帳			(49,920)			(51,677)
			\$	-			\$	-

上述催收款項中係包含因手機屏及手機主板業務所產生之相關應收款項，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停止該二項業務，經評估其相關應收未收款項計 45,366 仟元之收回可能性產生重大疑慮，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七年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45,366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十三、短期借款

	一 三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一	九 年	九 年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第一季 2.07%；九十九年第 一季 1.90%			\$	15,000			\$	30,000

十四、長期應付票據

	一 三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一	九 年	九 年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日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2.50%，自 99.09.27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 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788 仟 元，共 28,368 仟元			\$	22,852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9,456)			(-
			\$	13,396			\$	-

十五、應付租賃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中租迪和	總額：NTD30,911 仟元 期間：99.06.26~101.05.26 辦法：頭期款 113 仟元，自 99.06.26 起，每一個月 為一期，分 24 期支付。 第一期租金 2,789 仟 元，第二至六期每期租 金 1,890 仟元，第七至 十二期每期租金 1,390 仟元，第十三期租金 1,909 仟元，第十四至 十八期每期租金 1,010 仟元，第十九至二十三 期每期租金 544 仟元， 第二十四期租金 540 仟 元。	\$ 12,518	\$ -
減：一年內到期之 應付租賃款		(11,444)	-
淨 額		<u>\$ 1,074</u>	<u>\$ -</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 仟元及 41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2 仟元及 504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100,000 仟股。一〇〇〇年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439,817 仟元，計普通股 43,982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36,679 仟元，減資比率 34.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9,817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608 號函核准在案。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4,5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 60% 之認股權證；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 100% 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495	\$ -	3,240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95</u>	21.30	<u>3,240</u>	21.30
期末可行使	<u>2,495</u>	21.30	<u>1,944</u>	21.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滿二年	<u>\$ 2.14</u>		<u>\$ 2.1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滿三年	<u>\$ 0.14</u>		<u>\$ 0.14</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1.30	-	\$21.30	-
\$21.30	-	\$21.30	0.4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85 元
行使價格	21.30 元
預期波動率	64.336%
預期存續期間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1.4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3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惟：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8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3</u>
期末餘額	(\$ <u>4,785</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1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5</u>
期末餘額	(\$ <u>4,061</u>)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估計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純損	(\$ 22,298)	(\$ 13,73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國內投資)	9,086	(1,742)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24	(337)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127	64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12,241	14,579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87)	1,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3	(1,561)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收入	1,104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95)	(3,2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8)	(178)
其他	<u>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課稅所得額	(\$ 955)	(\$ 4,555)
稅 率	<u>17%</u>	<u>20%</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	<u>731</u>
所得稅(利益)費用(約)	(3)	731
應付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3,724	6,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u>3</u>	(<u>731</u>)
應付所得稅	<u>\$ 3,724</u>	<u>\$ 6,15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830	\$ 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9	1,612
投資抵減	4,233	5,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
未實現閒置製費	14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120</u>	<u>142</u>
	6,294	8,703
減：備抵評價	(<u>4,233</u>)	(<u>5,982</u>)
	<u>2,061</u>	<u>2,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2)
	<u>\$ 2,061</u>	<u>\$ 2,40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83	\$ 6,28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33	6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95	253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 失(海外投資)	47,816	53,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商品減損損失	2,472	2,362
投資抵減	7,760	9,470
虧損扣抵	<u>36,311</u>	<u>35,432</u>
	100,370	107,483
減：備抵評價	(94,359)	(100,315)
	<u>6,011</u>	<u>7,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壽保險未實現現 金解約價值	(5,497)	(6,3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43)	(8,104)
	<u>(11,340)</u>	<u>(14,428)</u>
	<u>(\$ 5,329)</u>	<u>(\$ 7,260)</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1,037	\$ 1,037	一〇〇
	機器設備	566	566	一〇一
	機器設備	1,643	1,643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3,164	3,164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2,407	2,407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2,523	2,523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32	32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621	621	一〇一
		<u>\$ 11,993</u>	<u>\$ 11,993</u>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 1,502	\$ 1,502	一〇五
九十六	41,625	41,625	一〇六
九十七	47,669	47,669	一〇七
九十八	89,258	89,258	一〇八
九十九	32,585	32,585	一〇九
一〇〇	955	955	一一〇
	<u>\$ 213,594</u>	<u>\$ 213,594</u>	

(四)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其中九十四年度核定結果尚須補繳稅款 6,202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退稅 45 仟元，尚欠稅款 6,157 仟元。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不服，提行政救濟，經財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結果為部分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駁回，故九十八年度將欠稅款 6,157 仟元估計入帳。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獲得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通知，核定九十三年度退稅款 3,893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 3,724 仟元，已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另本公司業已於訴願申請時提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270,000 股作為繳納半數稅額之擔保。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5</u>	<u>\$ 2,7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27,473)</u>	<u>(\$197,744)</u>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76	\$ 5,182	\$ 9,458	\$ 3,681	\$ 6,446	\$ 10,127
退休金	422	513	935	335	585	920
伙食費	116	74	190	87	99	186
福利金	8	9	17	10	15	25
員工保險費	388	476	864	308	559	867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u>\$ 5,210</u>	<u>\$ 6,254</u>	<u>\$ 11,464</u>	<u>\$ 4,421</u>	<u>\$ 7,704</u>	<u>\$ 12,125</u>
折舊費用	<u>\$ 4,215</u>	<u>\$ 714</u>	<u>\$ 4,929</u>	<u>\$ 3,128</u>	<u>\$ 802</u>	<u>\$ 3,930</u>
攤銷費用	<u>\$ -</u>	<u>\$ 686</u>	<u>\$ 686</u>	<u>\$ -</u>	<u>\$ 704</u>	<u>\$ 704</u>

二十、每股淨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u>(\$ 0.51)</u>	<u>(\$ 0.51)</u>	<u>(\$ 0.31)</u>	<u>(\$ 0.3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22,298)</u>	<u>(\$ 22,295)</u>	<u>43,982</u>	<u>(\$ 0.51)</u>	<u>(\$ 0.51)</u>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13,737)</u>	<u>(\$ 14,468)</u>	<u>43,982</u>	<u>(\$ 0.31)</u>	<u>(\$ 0.33)</u>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0,702	\$ 10,702	\$ 11,426	\$ 11,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735	-	17,466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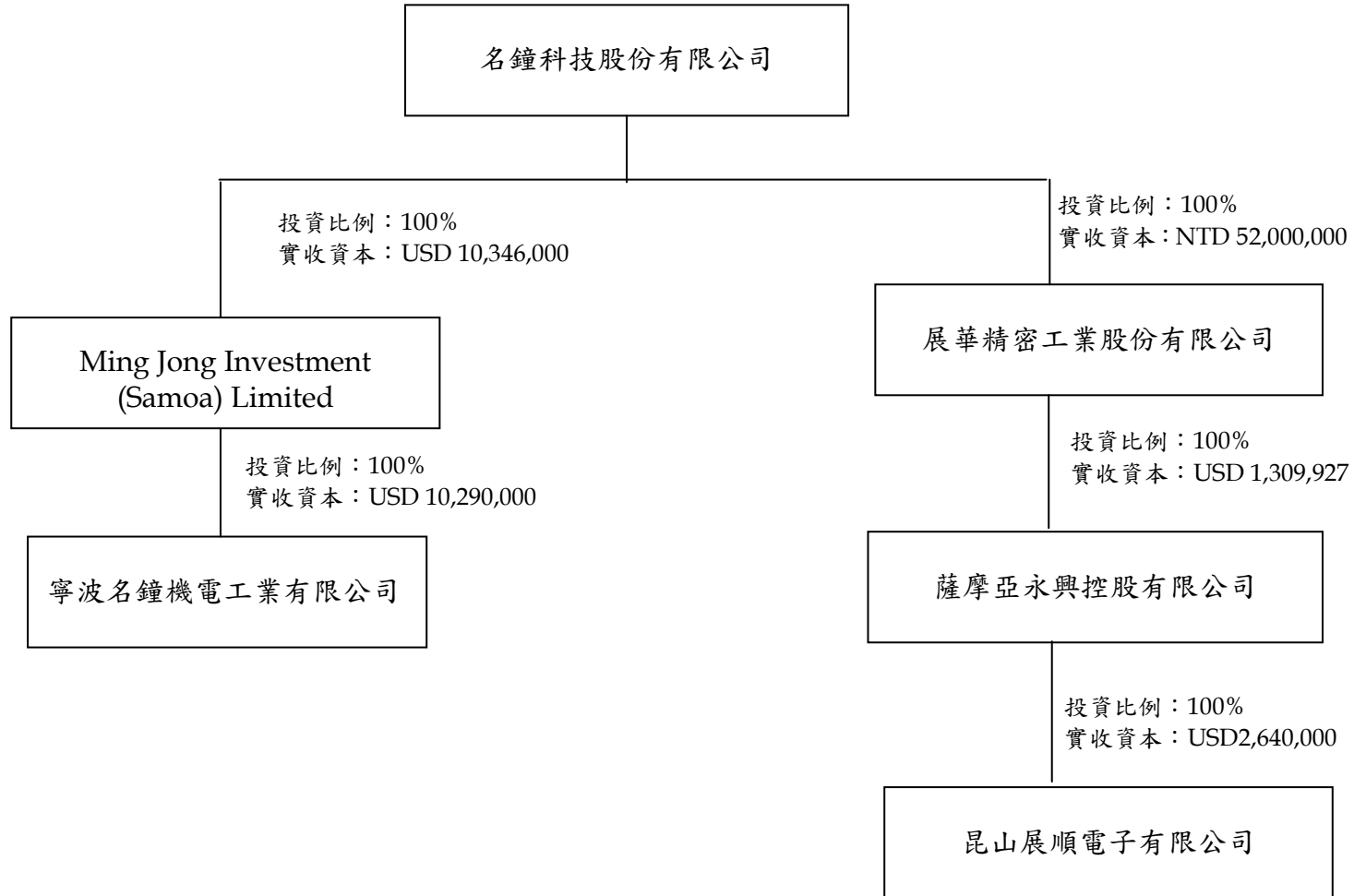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702	\$ 11,426	\$ -	\$ -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組織圖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展順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展華精密工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u>\$ 8,518</u>	<u>55</u>	<u>\$ 24,805</u>	<u>74</u>

進貨交易條件：

<u>關 係 人</u>	<u>價 格</u>	<u>付 款 期 間</u>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按寧波名鐘機電公司銷 貨成本價格加價約 0 成~2 成計價	依本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100%控股子公司之資金 需求決定付款期間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付帳款	<u>\$ -</u>	<u>-</u>	<u>\$ 5,433</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資 金貸與)	\$ 529	26	\$ -	-
展順公司(資金貸與)	551	27	9,555	62
展華精密工業公司(資 金貸與)	-	-	5,000	32
展華精密工業公司(代 收代付)	945	47	900	6
	<u>\$ 2,025</u>	<u>100</u>	<u>\$ 15,455</u>	<u>100</u>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	
	金額	日期			區間	利息收入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 9,000	100.3.31	\$ 9,000	\$ 529	-	\$ -
展順公司	574	100.3.31	574	551	-	-
展華精密工業公司	20,000	100.3.31	20,000	-	-	-

九十九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	
	金額	日期			區間	利息收入
展順公司	\$ 9,638	99.2.28	\$ 9,555	\$ 9,555	-	\$ -
展華精密工業公司	20,000	99.3.31	20,000	5,000	3%	37

上述資金融通款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布（九十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 -	\$ 529	\$ -	\$ -
展順公司	-	551	-	9,555
	<u>\$ -</u>	<u>\$ 1,080</u>	<u>\$ -</u>	<u>\$ 9,555</u>

上述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776	\$ 9,369
固定資產－土地	69,114	69,114
－房屋及建築	10,187	7,435
－機器設備	18,195	-
出租資產－土地	17,620	17,620
－房屋及建築	11,958	12,524
	<u>\$135,850</u>	<u>\$116,062</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等接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起訴內容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尚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八年九月針對本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月間對外公告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疑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本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出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58,853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法院遞出民事擴張訴訟之聲明狀，求償金額提高至 62,639 仟元。本案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擬於刑事審理結果告一段落後，對相關失職人員追究民事賠償責任。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 62,639 仟元之賠償損失，並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二五、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1,282	29.34	\$ 14,709	\$ 1,124,755	31.75	\$ 35,71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007,219	29.40	88,412	4,011,776	31.80	127,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496	29.45	2,164	251,551	31.88	8,020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電機部門

精工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電子電機部門	\$ 9,844	\$ 27,100	(\$ 1,009)	(\$ 4,563)
精工部門	<u>24,588</u>	<u>23,053</u>	<u>4,920</u>	<u>2,86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432</u>	<u>\$ 50,153</u>	3,911	(1,6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327)	(12,837)
租金收入			713	575
利息收入			-	37
處分固定資產益(損)			178	178
兌換益(損)			182	(9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601)	(1,460)
公司一般收入			1,174	1,696
利息費用			(528)	(13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2,298)</u>	<u>(\$ 13,73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電子電機部門	\$ 351,802	\$ 412,967
精工部門	109,902	85,872
部門資產總額	<u>\$ 461,704</u>	<u>\$ 498,83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4	\$ 574 (註4)	-	註1	註1	註1	\$ -	-	\$ -	\$ 106,862	\$ 106,862
2	"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註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06,862	106,862
3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	9,000	9,000 (註5)	-	註1	註1	註1	-	-	-	106,862	106,862

註1：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1,080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本公司將視子公司未來之營運情形及資金狀況收取。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267,155仟元×40%=106,862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267,155仟元×40%=106,862仟元。(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551仟元。

註5：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529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280	<u>\$ 10,702</u>	-	<u>\$ 10,702</u>	註
	股票—非上市、上櫃 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 9,75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17,333	4,985	3.06	"	
	Minimodule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	8.53	"	
					<u>\$ 14,735</u>			
	股票—非上市、上櫃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8,412	100.00	無市價資訊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200,000	<u>59,806</u>	100.00	"	
				<u>\$ 148,218</u>				

註：本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計 270,000 股設質予北區國稅局供訴願稅額之擔保品。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25,313	\$ 325,313	-	100	\$ 88,412	(\$ 12,241)	(\$ 12,241)	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	模具、機械、電器、精密儀器、事務機器設備批發	59,654	59,654	5,200,000	100	59,806	(9,086)	(9,086)	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江南出口加工貿易區	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USD 10,290,000	-	100	USD 2,889,963	(USD417,653)	(USD417,653)	孫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41,010	41,010	-	100	37,525	(2,678)	(2,678)	孫公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花園路1777號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1,309,927	USD 1,309,927	-	100	USD 1,276,325	(USD 91,391)	(USD 91,391)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四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9,963	100.00	無市價資訊	
	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116,000	3.56	"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525	100.00	"	
薩摩亞永興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76,325	100.00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註三)	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三)	NTD 299,072 (USD9,590,000)	\$ -	\$ -	NTD 299,072 (USD9,590,000)	100.00	(NTD 12,241) (USD 417,653) (二)-3	NTD 84,965 (USD2,889,963)	NTD 23,907 (USD 700,000)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2,640,000	(三)	NTD 41,010 (USD1,309,927)	-	-	NTD 41,010 (USD1,309,927)	100.00	(NTD 2,678) (USD 91,391) (二)-3	NTD 37,525 (USD1,276,325)	-
協暢(寧波)精密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開發、生產	USD 3,263,000	(三)	NTD 3,631 (USD 116,000)	-	-	NTD 3,631 (USD 116,000)	3.56	-	NTD 3,410 (USD 116,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寧波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合併案件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二字第09800109470號函核備在案。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42,417 元(註1) (USD 10,956 仟元)	NTD 389,138 仟元 (USD 13,236 仟元) (註2) (匯率 1:29.40)	NTD 160,293 仟元

註1：含轉投資公司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31,168 仟元(USD990 仟元)。

註2：含轉投資公司盈餘分派 USD1,000 仟元再投資之核准金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 貨	\$ 8,518	依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銷貨成本價格加價約0成~2成計價	視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	應付帳款 \$ -	-	\$ -